

## 元智大學教師輔導暨服務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

92.02.26 九十一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制度修法會議通過

94.12.14 九十四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5.12.0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頒行「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官，當年度服務評鑑達特優等（不含當年度系主任以上行政主管），且前二年服務評鑑達優等以上，經學院或學務處推薦者。

第三條、獎勵方式：

（一）每年全校最多四名，輔導傑出教師及服務傑出教師得獎人各兩名為原則。發給獎金新台幣陸萬元及獎牌乙面。

（二）依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辦法，獎金每年分兩期發給，獲獎者不得再請領服務績效獎金。

第四條、設置審查小組

候選人之推薦資料，依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作業時程，於每年申請期限 截止前，備前三年服務相關資料，送「教師輔導暨服務傑出獎審查小組」審 議，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學務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一）學務長及近三年內獲服務傑出教師者為當然委員，與各院教師代表及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二）各院教師代表之名額至多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數二十分之一為原則。

（三）各院推派委員如為候選人，可放棄審查資格，由各院另派代表遞補之。

（四）校內委員須曾擔任本校專任教師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審查小組職掌

審查小組依複審候選人之推薦資料或訪談紀錄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將傑出獎勵名單與得獎理由，報請教師績效獎勵委員會核定後公佈。

第六條、審議程序：

審查小組依複審候選人之推薦資料或訪談紀錄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將傑出獎勵名單與得獎理由，報請教師績效獎勵委員會核定後公佈。

第七條 評選參考項目：

一、輔導傑出教師評核項目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了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蹟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

（五）學生對教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六）熱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七）積極參與導師工作相關會議，有具體事蹟者。

二、服務傑出教師評核項目

（一）全校性服務工作包含兼任 行政主管、籌劃大型研討會、參加校內委員會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等要項。

（二）系所服務包含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教學、實驗室規劃管理、指導學生實習與參加校外比賽及參加國際合作等要項。

（三）對外服務包含參加校外委員會及學會等要項。

第八條、本要點經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